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 (1) 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修訂；及**
- (2) 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 彩鷗國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招商保稅訂立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招商保稅向彩鷗國際為其貨品提供報關、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 彩鷗國際與招商前海灣訂立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招商前海灣向彩鷗國際提供往來深圳及香港的貨品陸路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彩鷗國際與招商保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透過加入費用項目(包括深圳前海綜合保稅區至香港的運輸費、深圳至香港運輸費及加班費)，藉此向招商保稅採購額外的運輸服務，並提升本集團在往來深圳前海綜合保稅區及香港，以及往來深圳與香港的運輸能力。

由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會預期招商保稅所提供之物流服務費用將高於其先前預測。因此，本公司已議決提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招商保稅交易的年度上限。

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招商海通(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以監管招商海通採購交易及招商海通銷售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招商海通銷售交易的預期交易水平增長，以及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後，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招商海通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招商海通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海通、招商保稅及招商前海灣均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招商保稅及招商前海灣各自被視為招商海通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彩鷗國際與招商保稅訂立的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ii)彩鷗國際與招商前海灣訂立的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以及彼等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招商保稅年度上限及招商前海灣年度上限已於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由於就建議修訂招商保稅年度上限及招商前海灣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保稅交易及建議修訂招商保稅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招商海通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招商海通訂立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修訂招商海通銷售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海通銷售交易及建議修訂招商海通銷售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彩鷗國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招商保稅訂立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招商保稅向彩鷗國際為其貨品提供報關、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彩鷗國際與招商前海灣訂立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招商前海灣向彩鷗國際提供往來深圳及香港的貨品陸路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彩鷗國際與招商保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透過加入費用項目(包括深圳前海綜合保稅區至香港的運輸費、深圳至香港運輸費及加班費)，藉此向招商保稅採購額外的運輸服務，並提升本集團在往來深圳前海綜合保稅區及香港，以及往來深圳及香港的運輸能力。

由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會預期招商保稅所提供物流服務的服務費將高於其先前預測。因此，本公司已議決提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招商保稅交易的年度上限。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招商前海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招商海通(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以監管招商海通採購交易及招商海通銷售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招商海通銷售交易的預期交易水平增長，以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計劃後，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招商海通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於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招商海通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2. 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修訂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額外費用項目(包括深圳前海綜合保稅區至香港的運輸費、深圳至香港的運輸費及加班費)外，現有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將維持不變。

-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彩鷗國際；及
(2) 招商保稅
- 期限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要事項 : 彩鷗國際及招商保稅同意，招商保稅須向彩鷗國際提供往來深圳前海綜合保稅區及香港以及往來深圳及香港的運輸服務(連同於現有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招商保稅交易」)。
- 服務費及定價原則 : 彩鷗國際須向招商保稅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乃根據補充協議載列的收費標準釐定，其計算方式乃參考涉及的車輛或貨物的數量及使用時間而定，單位費率乃參考由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該等服務所提供的報價及分析有關市場資訊，並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由彩鷗國際與招商保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在釐定招商保稅交易的單位費率時，本集團物流部門應向獨立服務供應商就類似的物流及運輸服務徵求報價。在評估該等報價時，本集團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的業界聲譽、其服務覆蓋範圍(須顧及本集團預期所需服務的數量及金額)、各類服務的定價計算方式，以及根據將使用的服務數量或金額所提供的任何折扣。該等報價須提交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審批。選定服務供應商後，物流部門的高級物流經理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與該服務供應商磋商相關條款。

3. 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i) 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招商保稅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歷史金額：

	自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的年度上限 千港元	自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的歷史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歷史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的歷史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招商保稅 交易	12,956	6,902	22,527	18,768	22,527	7,419

(ii)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招商保稅交易的現有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原有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建議修 訂年度上限 千港元
招商保稅交易	22,527	28,276

(iii) 釐定建議修訂招商保稅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招商保稅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大致考慮：(i)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招商保稅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ii)根據補充協議將就額外費用項目產生的預期費用(經考慮協定費率及於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定價原則，據此服務費乃根據固定收費標準計算，單位費率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並經由彩鷗國際與招商保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維持不變)；及(iv)對物流、倉儲、清關及運輸服務的預期需求、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中國的預測通脹率，連同一個審慎的緩衝額度，以應對剩餘期限內業務量可能增長的情況。

4. 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招商保稅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招商保稅一直保持業務關係。本集團建議訂立補充協議，向招商保稅採購額外運輸服務，並提升本集團在往來深圳前海綜合保稅區及香港以及往來深圳及香港的運輸能力，從而支援本集團的物流營運並提高服務效率。

此外，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有關物流服務需求日益增長，建議修訂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令本集團能夠更妥善地滿足其營運需要，並掌握因其物流業務擴張而帶來的商機。此舉將繼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並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遠秀女士，由於彼亦為招商港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就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招商保稅交易而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有利於監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整體發展。

5. 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的主要條款亦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招商海通(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期限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要事項 : 本公司與招商海通同意(i)本集團須向招商海通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銷售酒類、食品及飲品、個人護理及健康產品、家庭用品及雜貨、母嬰食品及用品、寵物食品及用品及因上述銷售產生的附加服務(「招商海通銷售交易」);及(ii)本集團須向招商海通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採購酒類、食品及飲品、個人護理及健康產品、家庭用品及雜貨、母嬰食品及用品、寵物食品及用品及因上述採購產生的附加服務(「招商海通採購交易」)。
- 採購及銷售訂單 : 根據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可於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就(i)招商海通銷售交易;及(ii)招商海通採購交易訂立具體採購及銷售訂單,當中將訂明(其中包括)將銷售或採購產品的類型、價格、數量、交付日期及其他附加條款(如適用),並須受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 定價原則 : 招商海通銷售交易的價格將按照每項交易的性質釐定,定價詳情將綜合考慮本集團根據招商海通對相關產品的規格要求提供的產品質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條件等綜合因素,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包括參考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報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釐定。

進一步而言，招商海通就產品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如相關產品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釐定。就產品價格而言，定價一般基於為提供產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有關成本)，並按照預期可獲取的合理利潤率水準計算。
- (b) 如無滿足招商海通的特定業務需求的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則價格應在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材料及服務成本加成釐定。本集團預期所提供材料及服務成本的加成幅度不少於5%。

招商海通採購交易的價格將按照每項交易的性質釐定，定價詳情將綜合考慮招商海通按本集團對相關產品的規格要求提供的產品質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條件等綜合因素，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包括參考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釐定。

進一步而言，本集團就產品應向招商海通支付的價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如相關產品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而本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如適用)取得現行市場價格，包括(i)近期涉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較交易；及(ii)通過電話及電郵方式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價格進行溝通。

- (b) 如無滿足本集團的特定業務需求的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則價格應在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材料成本另加不多於15%的費用釐定。

6. 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i) 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招商海通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歷史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招商海通 銷售交易	2,000	1,007	3,000	1,488	4,000

(ii)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招商海通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招商海通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原有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原有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招商海通銷售交易	3,000	6,000	4,000	10,000

(iii) 釐定建議修訂招商海通銷售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建議修訂招商海通銷售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大致考慮(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招商海通銷售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招商海通銷售交易的現有訂單；(iii)招商海通銷售交易的預期新訂單及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iv)成本通脹趨勢。

7. 訂立建議修訂招商海通銷售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一個連鎖零售店網絡，需要採購來自世界各地的各種產品，近年亦一直積極擴展其企業對企業(B2B)分部。招商海通為該等產品提供銷售渠道，令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拓展其市場覆蓋範圍。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修訂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招商海通銷售交易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B2B業務的持續增長。此項安排預期可拓展及強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此外，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實現協同效應，並實現資源互補和各方共贏的局面。

本集團將保留靈活性和酌情權，在經考慮商業條款及其他因素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在招商海通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中選擇客戶。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修訂招商海通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海通、招商保稅及招商前海灣均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招商保稅及招商前海灣各自被視為招商海通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彩鷗國際與招商保稅訂立的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ii)彩鷗國際與招商前海灣訂立的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以及彼等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招商保稅年度上限及招商前海灣年度上限已就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由於就建議修訂招商保稅年度上限及招商前海灣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保稅交易及建議修訂招商保稅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遠秀女士亦為招商港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已就批准建議修訂招商保稅年度上限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招商海通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招商海通訂立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修訂招商海通銷售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海通銷售交易及建議修訂招商海通銷售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陸榮先生、蔣紅梅女士、劉雲峰先生、黃盛超先生及孫良先生亦為招商海通或招商海通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建議修訂招商海通銷售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9.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員工已被指派按月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類似服務報價以審閱招商保稅交易的市價；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員工已被指派監察擬根據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出售的產品市場價格，員工將於根據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訂立各個別銷售訂單前，(a)每日查看與本集團擬銷售產品類似產品的報價；及(b)不時獲取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銷售產品的最終合約價格；
- (i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按月監察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招商保稅交易及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招商海通銷售交易，以確保招商保稅交易及招商海通銷售交易各自的金額將不超出相應的年度上限。倘任何交易金額接近相應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管理層將視情況更新相應年度上限或暫停招商保稅交易及招商海通銷售交易；

- (iv)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招商保稅交易及招商海通銷售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招商保稅交易及招商海通銷售交易各自的金額不超過相應的年度上限，並確保招商保稅交易及招商海通銷售交易乃分別根據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招商保稅交易及招商海通銷售交易的情況，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及
- (v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不時審閱及抽查相關交易文件，確保遵守定價原則、釐定招商保稅交易及招商海通銷售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10.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彩鷗國際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彩鷗國際主要從事在香港的「優品360°」及「FoodVille」品牌店舖進行食品和飲品、家居和個人護理產品零售。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0）。本集團為在香港及澳門以「優品360°」及「FoodVille」品牌經營連鎖零售店舖的休閒食品零售商。本集團提供廣泛系列主要來自海外的進口預先包裝休閒食品及其他雜貨產品，其可大致分為：(i)朱古力及糖果；(ii)果仁及乾果；(iii)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iv)餅乾及糕點；(v)穀類食品及牛奶；(vi)飲品及酒類；(vii)米、麵食及糧油雜貨；(viii)冷凍及急凍食物；及(ix)其他產品例如個人護理及生活用品等。

招商保稅

招商保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保稅物流服務。招商保稅為招商港口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由招商港口主要股東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

招商港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由於招商港口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招商局集團，故招商港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海通的同系附屬公司。

招商局集團為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直屬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集中於交通物流、綜合金融、地產園區、科創產業。

招商海通

招商海通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間涵蓋食品及交通的綜合性貿易公司，於中國及海外設有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其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1. 釋義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彩鷗國際」	指	彩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保稅」	指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招商港口持有60%權益及由招商港口主要股東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權益

「招商保稅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彩鷗國際與招商保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招商保稅交易」	指	具有「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修訂－主要事項」一節賦予的涵義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直屬國資委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招商保稅、招商前海灣、招商港口、招商海通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招商海通」	指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招商海通採購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中「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主要事項」一節賦予的涵義
「招商海通銷售交易」	指	具有「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主要事項」一節賦予的涵義
「招商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

「招商前海灣」	指	招商前海灣(深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招商港口間接持有60%權益及由招商港口主要股東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權益
「招商前海灣年度上限」	指	彩鷗國際就招商前海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招商前海灣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招商前海灣交易」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中「協議－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主要事項」一節賦予的涵義
「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	指	彩鷗國際與招商前海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運輸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海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招商保稅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招商保稅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招商海通銷售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招商海通銷售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第五(5)份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榮先生、許志群先生、蔣紅梅女士、劉雲峰先生、黃盛超先生、孫良先生、王康林女士及林子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陳遠秀女士及高偉博士。